

材料与化学学院 2026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2025 年 9 月修订)

为促进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的健康发展，保障 2026 届本科毕业生推免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地质大学（武汉）《2026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学校工作方案），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学院的推免工作。小组组长由主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担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学秘书、研究生秘书、各系教学副主任、年级辅导员、学生代表等组成。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学院推免生的审核等工作。审核小组人数不为 5 人，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和两系分管教学工作的副主任担任。

二、推荐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勤 学敬业，诚实守信、富有上进心和团结合作精神。

2. 学习成绩优秀，基础扎实，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前 6 个学期已有成绩，无不及格课程（含通选课），平均学分绩点（不含通选课、创新类学分）达到 2.80，CET4 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身体健康并达到体育教学基本要求，毕业时能获得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

3. 申请推免的学生必须进行思想品德审查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在校期间受过处分的学生不得申请推免。

三、成绩计算方法

申请推免的学生应计算其综合成绩，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和考核成绩组成，所有成绩的计算均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一）学业成绩

以学校教务部门的课程成绩为准，计算前三年所学课程（不含通选课、创新类学分）的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公式为：

$$\text{学业成绩} = 60 +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1) \times 10$$

（二）考核成绩

考核成绩根据以下第四条中各项目的加分计算。

（三）综合成绩

综合成绩的计算公式为：综合成绩=学业成绩×70%+考核成绩×30%

综合成绩专业排名顺序前后变动不得超过学业成绩专业排名的 4 个位次。

四、项目加分细则

以下各类中每类只能选择最大的一项分值加分。团体竞赛队长按 100% 计分，排名 2-3 者按 70% 计分，排名 4-5 者按 50% 计分，排名 5 之后者按 30% 计分。（体育艺术类团体赛等无排名除外）。获奖要求有证书，学术论文要求正式发表，专利要求已获得授权证书。所有成果均要求以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作为第一单位，成果的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

具体加分细则如下：

一、学术竞赛类		
获奖级别	奖项	分值
全国（特等奖等同于一等奖）	一等奖	5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二、科研类		
被 SCI、EI、SSCI 检索的论文（存在共同一作且排名第一的第一作按 50% 计分，排名后面的不加分）	第一作者	5
核心期刊（学校承认的重要期刊）（存在共同一作的论文第一作按 50% 计分，排名后面的不加分）	第一作者	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优秀结题	主持人	2
	骨干成员	1
国家发明专利	第一发明人	5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第一发明人	1
身边的化学、材料科学展演	优秀组织者 优秀展演者 最佳讲解员	0.5
三、外语类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特等奖	3
四、计算机、行业水平类		
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资格（水平）考试	高级资格	3
	中级资格	2
	初级资格	1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计算机类专业除外）	四级证书	3
	三级证书	2
	二级证书	1
行业证书（与学业相关）	高级资格	3
	中级资格	2
	初级资格	1

五、体育文化艺术类		
体育类竞赛获奖	国家	2
	省级	1
参与全国大型文艺汇演		1
六、其他类		
获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团员（干）、优秀学生干部荣誉	全国	3
	省级	2
	校级	0.5
暑期“三下乡”	省级个人	1
	校级个人、优秀组织者	0.5
七、参加入伍服兵役		2
八、在学校认可的国际组织实习		5
九、志愿时长不少于 30 小时		1

注：1. 加分项目中竞赛类应为学校和学院组织参加的比赛；2. 文艺汇演须有团委开具的证明 材料；3. 上表中没有规定的项目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五、学院推免名额的分配

根据学校工作方案，分配给我院 2026 届本科生推免名额合计 48 个，其中普通班名额 38 个、卓越工程师班名额 5 个、特殊专长 B（本-硕-博）名额 1 个、ZZB 工程专项 4 个，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讨论决定，普通班指标 38 个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1）普通班名额 38 个，具体分配如下：

专业	名额
材料科学与工程（含实验班）	13
材料化学	9
应用化学	16

（2）应用化学地质分析卓越工程师班（以下简称卓越班）名额 5 个，卓越班名额不能与普通班名额混用。

（3）中组部工程硕博士专项合计 4 个，打通使用。由于研究生院对中组部专项计划的申报资格另有规定，具体按相关规定执行。

（4）特殊专长 B 名额 1 个，原则上在已参加我校“本硕博计划”的 2022 级学生中择优选拔。

六、推免流程

1. 2025 年秋季开学后，发布推免第一榜，公示各专业（特色班）全体学生前 6 个学期已出课程的规定课程的学业成绩并排序；

2. 根据学校当年的推免工作方案发布学院的实施细则，对各专业（特色班）的名额分配、选拔方式等做出规定；

3. 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本人按第一轮通知要求在推免系统内申报、并提交相应的纸质材料；

4.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查并计算各奖励加分项目的加分值；

5. 计算“考核成绩”和“综合成绩”，按各类名额的要求排序，学院按学校统一下达推荐名额的 120%确定推免生名单，发布第二榜，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本科生院审核。

6. 中组部工程硕博士专项计划的遴选流程按研究生院和我院相关细则的要求执行。

七、学院推免名额的选拔

(1) 学院普通班名额和卓越班名额的选拔：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核申请人的学业成绩和各类加分项，计算综合成绩，按综合成绩在专业（特色班）内由高到低排名，综合成绩在专业（特色班）的排名顺序前后变动不得超过学业成绩排名的 4 个位次。

(2) 贯通培养计划的选拔：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核申请人“本-硕-博”贯通培养计划的入选资格、学业成绩和各类加分项，计算综合成绩。以综合成绩为基础，同时考察学生进入该计划后的科研精神、创新能力与科研成果。学院将组织专家审核小组审查申请人资料。

八、校级各类计划和专项的申报和遴选

(1) 申报：学校在全校范围下达了李四光计划、卓越地质师计划（含高徒）、研究生支教团、创新发展计划等各类校级计划和专项供申报，请同学们仔细阅读学校通知并申报。

(2) 遴选：对申报特殊专长A（原创新发展计划）的，还需填写《本科毕业生申请推免创新发展计划情况一览表》。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核其学业成绩和各类加分项，并计算综合成绩，以综合成绩为基础，同时考虑申请人的特殊学术专长。遴选标准详见学校推免文件的附件 3。学院将组织专家审核小组审查申请人资料。

(3) 鼓励未获得学院普通推荐名额的学生积极争取学校公共推免指标，比如特殊专长A（原创新发展计划）和特殊专长D等。

对申报其它校级计划和专项的申请人，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核其学业成绩和各类加分项，并根据学校的文件要求遴选排序，推荐到学校。

九、申报类别限定

- (1) 学院名额、各类校级计划和专项可多选。
- (2) 已经入选“本-硕-博”贯通培养计划、李四光计划、卓越地质师计划（含高徒）的同学，可以对应申报该类别。
- (3) 申请人已经获得学院名额后，学院不再推荐其参加各类校级计划和专项。
- (4) 选择申报多个类别的同学，发布最终榜前根据自己情况自愿选择其中一类推免资格报学院，并不得再继续竞争其它类别的推免名额。放弃后空出的名额由同类别顺位递补。
- (5) 卓越班单列名额，该班申请人获得单列名额的推免资格后退出卓越计划的，视同自动放弃推免资格。

十、实施工作回避制度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要求，本年度推免工作实施回避制度，有以下情况的工作人员或申请推免的学生，应填写《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推免工作回避报备登记表》：

- (1) 学院参加推免工作的工作人员，如果有直系亲属参加推免选拔，应申请工作回避；
- (2) 学院参加推免工作的工作人员，如果有非直系亲属参加推免选拔，应申请报备；
- (3) 学院申请参加推免遴选的学生，有直系或非直系亲属在学院参与推免工作的，应申请报备。
- (4) 对于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工作人员和学生，影响了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的，学院将上报学校，由学校根据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十一、本细则适用 2026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